

系所別：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

碩士專班修業規定（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| | |
|---|-----|
| 畢業學分數：40 | |
| 必修科目共 6 學分 | 學分數 |
| 碩士論文(一) | 3 |
| 碩士論文(二) | 3 |
| | |
| 選修科目共 34 學分 | |
| | |
| 外語能力：無 | |
|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在本所必修課程中(如：論文寫作一、二)，既有中文學術倫理書寫達 6 小時以上之課程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持修習該課程證明文件，使得申請學位口試。 | |
| 備註： 1. 學位論文： (1)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一年，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。 (2) 學生應於畢業前半年，繳交論文研究計畫。 (3) 學生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與發表，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 (4) 學生必須完成學位論文，經考試及格使得畢業。 (5) 學位論文口試需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完成。 2. 其他修業規定依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「入學暨修業辦法」規定。 | |